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本次股权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1）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均收到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3）广州环投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实施减持至所持博世科股份比例低于 3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交易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本次交易事项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集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7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下简称“创始团队”）共同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了《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博世科总股本 10.34%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衍生附带的所有权权益（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宁国国控。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充分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9.9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 51,937.77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1、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均收到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3、广州环投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实施减持至所持博世科股份比例低于 30%。

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155,880 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占截至 2022 年

12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36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29.9%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的实际控制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事项暨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154,854,644	30.67%	154,854,644	30.67%	99,155,880	19.64%	-	0.00%
宁国国控	0	-	0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创始团队	72,850,624	14.43%	72,850,624	14.43%	72,850,624	14.43%	72,850,624	14.43%

注1: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504,872,716股。

注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环投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减持博世科3,500,000股股份,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29.98%。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99,155,88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不可撤销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截至目前,广州环投集团尚未实施减持,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股份交易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核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本次交易事项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